

关于印发《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解放军环境保护局，113个环保重点城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，规范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管理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机动车 环保检验机构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机动车中心。

附件：

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，规范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环保部门对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环检机构”）依法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环检机构的委托和监督性抽查。

城市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内环检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组织环检机构间比对实验，受理公众投诉。

第四条 省级环保部门应按照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方便群众、数量控制和社会化运作的原则编制环检机构发展规划。

第五条 申请开展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；
- （二）通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，取得计量认证证书，并在认证合格有效期内；
- （三）检测设备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并具备与城市环保部门联网的条件；
- （四）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1名，每条检测线至少配备3名专职检测人员，与检测相关的人员应满足《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范》）的规定；
- （五）满足《技术规范》的其他规定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应向省级环保部门提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委托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申请书（见附件一）；
- （二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三）环评报告书（表）及批复复印件；
- （四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、检测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；
- （五）检测工位设置平面示意图；
- （六）工作岗位设置及相关职责文件；
- （七）《技术规范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省级环保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，会同申请人所在地城市环保部门组织专家，按照《技术规范》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评审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186

